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17.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266,567.72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2,025.5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61,618.55万元，暂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17.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266,567.72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2,025.5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61,618.55万元。

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以上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3000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15%以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除外”而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暂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